

扬州大学文件

扬大教务〔2025〕86号

扬州大学 关于做好 2025 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扬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扬大教务〔2025〕85 号，以下简称“转专业办法”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转专业工作实际，现就 2025 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（试行）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规、违纪记录。
2. 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招生体检标准的要求。
3. 对拟转入专业有明确的志向和爱好。
4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

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体育、艺术类的学生只能在本大类内转出或转入。中外合作办学、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专业学生不得转出录取项目。其他专业的学生可在全校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，但不得转入体育、艺术、对口单招等不同招生形式录取的专业。

二、转入条件

1.各学院应根据师资队伍、招生就业、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地确定各专业接受转入学生的人数，经教务处审核确定后公布。

2.符合申请条件的一年级、二年级学生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中考核转专业。参加集中考核转专业学生可申请一个转入专业志愿、一个调剂专业志愿，调剂范围为拟转入学院初试考核科目和复试考核要求一致的专业。

3.若学生申请转入按专业大类招生的专业，且未到专业分流时间，应先转入专业大类学习，然后按该专业大类分流方案选择专业。

4.符合转专业办法第十条的学生可申请非集中考核转专业。非集中考核转专业（除退役复学学生外）与集中考核转专业同时进行。具体要求按照转专业办法执行。

三、转专业考核

集中考核转专业的考核由初试和复试组成。初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，采用笔试形式，以考核学生的基本知识和能力为主，各专业考核内容见下表。

转入专业	考核科目	考核说明（满分 100 分）
文学院、社会发展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学院各专业，传播学、行政管理、学前教育、旅游管理专业，小学教育专业（语文方向）	文科综合	文学基础知识、写作
法学专业	法学基础	法学基础知识(宪法、法理、民法、刑法)
数学学院、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（集成电路学院）、机械工程学院、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（工业软件学院）、土木与交通学院（不含建筑学专业）、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电气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、布拉德福德先进制造学院各专业，教育技术学专业	高等数学 (理工类)	一元函数微分学、一元函数积分学
商学院各专业（不含行政管理），应用心理学专业、小学教育专业（数学方向）	高等数学 (经济管理类)	一元函数微分学、不定积分
化学与材料学院、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、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，烹饪与营养教育专业	化学	化学基础知识
农学院、园艺园林学院、植物保护学院、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兽医学院、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医学部各专业	化学、生物综合	化学、生物基础知识各 50 分
外国语学院各专业	综合英语	阅读理解、翻译、写作等
美术学院各专业、数字媒体艺术专业	素描、色彩	素描、色彩各 50 分
建筑学专业	素描	素描考核
音乐学专业	声乐、钢琴	声乐、钢琴各 50 分
音乐表演专业	自选专项	专项考核

复试由学院组织，采用面试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形式。学院复试考核小组应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，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，纪检委员全程参与。复试需全程录像。

四、成绩及录取原则

集中考核转专业总成绩中初试成绩占 60%，复试成绩占 40%，初试、复试及总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。

初试成绩达到学校按考试科目划定的资格线的学生，按不超过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 1:2 进入复试。复试成绩达到 60 分者，学校根据考核总成绩与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，遵循“志愿优先”原则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；未录满专业从调剂志愿中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，录满为止。

五、日程安排

时 间	工 作 内 容
12 月 4 日—10 日	1.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； 2.学院确定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和复试方式； 3.教务处审核、公布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和复试方式。
12 月 15 日—19 日	学生在教学系统（学生）端提交转专业申请 （网址： https://i.yzu.edu.cn/Omni ）
12 月 23 日—29 日	1.学院初审，并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申请报教务处； 2.教务处复审； 3.公示准予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名单。
2025 年 12 月 31 日—2026 年 1 月 9 日	1.学院上报复试时间、地点； 2.教务处公布笔试考试、复试考试时间、地点。
2026 年 1 月 9 日—1 月 18 日	考生网上自行打印准考证。
寒假第一周	1.笔试考试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8 日上午，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； 2.公布进入复试学生名单； 3.学院组织复试； 4.公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六、学籍管理要求

获准转专业的学生，由教务处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集中考核转专业的二年级学生，原则需从转入专业的一年级开始学习。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学习，学校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审核其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。转专业后明显不能适应新专业的学生，可在转入新专业就读后一个月内，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教务处批准，退回原专业学习。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及其他未尽

事宜按《扬州大学本科学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扬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执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转专业工作按照计划公开、报名公开、录取公开的原则进行。所有相关教师、管理人员及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考核纪律，并接受监督。对违规违纪师生，将依法依规依规予以相应的处理。各学院要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加强对转专业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，要求学生认真听取家长、班主任和专业教师的意见，理性决定是否转专业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